

证券代码：603202

证券简称：天有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##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市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,518,434,732.53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.0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60,000,000股，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4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2025年度公司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，每10股派发

现金红利人民币10.0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0,000,000.00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(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)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3.39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市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且公司上市未满足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。

项目	2025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400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921,928,712.3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2,518,434,732.5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400,0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921,928,712.3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400,00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(%)	43.39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	---

注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故上表数据仅填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数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